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93號

異 議 人 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居淳(玖漢有限公司代表人)

異 議 人 全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明宗(良歲有限公司代表人)

共 同

送達代收人 吳發隆律師

相 對 人 張倉琳

張火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65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廢棄。
- 二、異議人於本院107年度存字第354號擔保提存事件一案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5萬元准予發還。
- 三、聲請及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

01 文、第2項、第3項規定甚明。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
02 113年10月18日作成113年度司聲字第658號民事裁定（下稱
03 原裁定），原裁定於113年10月2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
04 收受該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
05 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
06 明。

07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08 (一)查相對人等已因提供反擔保而致強制執行命令撤銷（如聲證
09 四所示），是相對人等並無任何資產遭受假執行之執行，相
10 對人等之財產並未遭受任何之損害；且相對人不僅業已另行
11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如前聲證五及聲證七所示）；並業已
12 另行聲請強制執行取回訴訟費用及已足額受償終結在案，均
13 已足證明相對人除所稱前案訴訟費用外，並無其他損害之發
14 生；且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亦確已取回全部訴訟費用之金
15 額屬實：足證異議人確已清償上述之全部訴訟費用金額完竣
16 在案（聲異證二即原聲證六），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
17 第1項第1款之規定。

18 (二)異議人並早於113年3月4日提呈之民事聲請返還擔保金狀內
19 （聲異證一）即已聲請鈞院惠准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
20 第3款後段規定代為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等行使權
21 利，惟均未見鈞院有任何之動作或行為。緣異議人遂於114
22 年以北門郵局000035號存證信函發函請相對人依法依期行使
23 權利（附件一），上開存證信函已於114年1月7日寄達債權
24 人（附件二），迄今已逾20日，業經債權人張倉琳寄回同意
25 異議人取回系爭擔保金（附件三），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
26 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聲明異議，請求將原裁定廢棄等
27 語。

28 三、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
29 返還；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
30 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
31 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

01 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
02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定有
03 明文，依同法第106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
04 保者，亦準用之。又此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於其他依法
05 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
06 款之規定，應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
07 得確定，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而言（最
08 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要旨參照）。所謂供擔保
09 之原因消滅，係指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權利而供擔保之必要
10 性消滅（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65號裁判參照）。

11 四、經查，本件異議人主張當事人間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全
12 案業已終結，其並於訴訟終結後，以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期
13 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張倉琳已同意聲請人取回
14 系爭擔保金，相對人張火裕則迄未行使權利等情，業據異議
15 人提出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78號民事判決、本院107年度
16 存字第354號提存書、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41號
17 民事判決、北門郵局35號存證信函及回執、同意書等件影本
18 為憑，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相對人張倉琳部分已同
19 意異議人返還系爭擔保金；而相對人張火裕部分於114年1月
20 7日受催告後，未起訴或為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
21 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
22 裁定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更為
23 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5 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30 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